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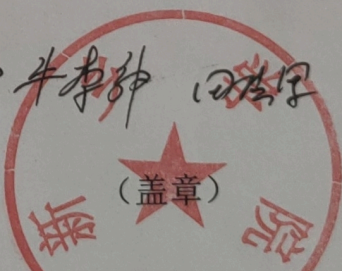
河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表13-2)

工程名称	新乡学院2024年学生宿舍上下水管道更换项目(二次)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立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武粉玲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赵焕琴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凤雪	竣工日期	2026年1月1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粉刷及水电、配套工程均已到位, 满足使用要求; 施工单位资料及各质量保证资料、安全功能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通过验收。			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焕琴 2024年1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原权才 2024年1月29日	

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后勤管理处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学院 2024 年学生宿舍上下水管道更换项目（二次）	中标金额 (万元)	58.6
采购项目内容 (规格、型号、数量)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内的全部内容。		
验收意见	<p>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 <u>立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验收合格，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p> <p>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人 1: <u>袁长宝</u> 验收人 2: <u>李静波</u> 验收人 3: <u>吕建忠</u> 验收人 4: <u>张俊卿</u> <u>牛书坤</u> <u>田志军</u> 验收负责人 5: <u>刘清音</u> <u>刘明</u></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盖章) </div> <p>验收地点：校园内 验收时间：2024年1月29日</p>		
单位负责人签字	<u>刘明</u>	联系电话	0373-3683043
备注	<p>监督人：程序合规 <u>黄钰彬</u> <u>刘明响</u></p>		

说明：1、验收报告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支付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